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通国省道交安设施状况监测与风险管控技术科技项目研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29.6503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51.99107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东交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捷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报，未填报本表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，本项目适用的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王捷